

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

为支持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地方优质财源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等有关要求，省级对重点企业和市县实行高质量发展奖励，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医养健康、高端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等产业范围内的重点企业。

（二）各市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以下简称省直管县）。

二、奖励办法

（一）重点企业增量税收奖励

1. 奖励范围。每个重点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限于独立纳税企业）。

具体由省相关重点产业专班参照《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及上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评选确定每个产业前10名企业名单。

2. 奖励标准。分为两部分：

——基础性奖励。2021 年度对纳入奖励范围、缴纳地方税收比 2020 年增长 20%以上且税收规模不低于 2019 年的重点企业，各奖励 200 万元。2022 年度对纳入奖励范围、缴纳地方税收比 2021 年增长 10%以上的重点企业，各奖励 200 万元。

——激励性奖励。对符合基础性奖励条件、地方税收贡献超过 1 亿元且增幅超过纳入奖励范围企业平均水平的重点企业，分三档给予激励性奖励。其中，税收增幅超过纳入奖励范围企业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超过 5-20 个百分点（含）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超过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最高奖励 2000 万元。

上述地方税收，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省与市县共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环境保护税。每个企业获得的奖励资金，不超过其上缴省级税收增量总额。具体纳税数据，由省税务局提供。

（二）市县主体税收增量奖励

1. 奖励范围。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中的“四新”及“十强”产业企业缴纳的主体税收增长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市和省直管县。其中，2021 年度上述主体税收规模应不低于 2019 年。

2. 奖励标准。分三档给予累进奖励。其中，对主体税收增长

幅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含）以内部分，最高按上缴省级主体税收增量 20%的比例，对相关市县给予奖励；对超过 5-20 个百分点（含）部分，最高按 30%的比例给予奖励；对超过 20 个百分点以上部分，最高按 50%的比例给予奖励。

上述主体税收，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收入。以市、省直管县为单位获得的奖励资金之和，不超过本地区上缴省级税收增量总额，同时与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0〕48 号）获得的奖励不重复享受。

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四上”企业中的“四新”及“十强”产业企业名录；省税务局负责提供相关税收数据。

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省级可在资金总规模内，适当放宽或收紧奖励条件，确保政策效应最大化。

三、资金拨付。对企业的奖励资金，由省级拨付企业注册地财政部门，再由其转拨到相关企业。对市县的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直接拨付到相关市县财政部门。

四、资金用途。对企业的奖励资金，鼓励用于研发投入、技术改造等方面。对市县的奖励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重点产业发展、财源建设等方面。

五、配套措施。受奖励的重点企业名单，由省级统一向社会发布，增强企业家荣誉感。各级科技创新、产业扶持等资金，要优先向受奖励企业倾斜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有关项目。

对违规从省内其他市县争抢税源、套取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和地区，一经发现，将收回奖励资金。

六、执行期限。本政策执行期为 2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兑现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奖励。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附件：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经济效益（20%）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幅度。
	利润总额增长率	指利润总额比上年增长幅度。
科技创新（20%）	研发经费占比提高幅度	指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提高幅度。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高价值专利增加数量	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相关专利机构注册认定数为准。
绿色发展（20%）	单位能耗指标下降率	指工业企业主要单位产品能耗指标下降幅度。
	单位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指工业企业主要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指标下降幅度。
可持续发展（20%）	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幅度	主要反映企业获利能力。
	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	主要反映企业负债改善情况。
社会效益（20%）	地方税收增长率	指企业缴纳地方级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幅度。
	期末从业人数	主要反映企业吸纳劳动力情况。
	年度从业人员增加数	

注：相关重点产业专班分别于2022年2月底和2023年2月底前依据上述指标确定上年度本产业高质量发展前十名企业名单。对相关企业不涉及的评价指标，可将相应评分权重分摊到其他方面。

**市现代海洋产业领域重点企业汇总表

序号	所属市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效益					科技创新		绿色发展		可持续发展						社会效益					备注				
				2020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202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b)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率(b-a)/a	2020利润总额(万元)c)	2021利润总额(万元)d)	利润总额增加率(d-c)/c	2020研发经费占比f	2021研发经费占比g	研发经费占比提高幅度(g-f)	2021知识产权核心高价值专利增加数量(个)	万元产值能耗指标下降率	万元产值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	2020净资产收益率g	2021净资产收益率h	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幅度(h-g)	2020资产负债率i	2021资产负债率j	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j-i)	2020地方税收总额(万元)k)	2021地方税收总额(万元)l)		地方税收增加率(l-k)/k	2020期末从业人数m	2021期末从业人数n	年度从业人员增加数(n-m)
				10000	15000	50.00%	1000	1500	50.00%		3.50%	0.50%	以2021年授权公告日期为准	能源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环保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00%	8.00%	2.00%	18%	39%	-21.00%	150	450	200.00%	100	150	50	

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净利润/[（当年年初所有者权益+当年年末所有者权益）/2]*100%

附件 3

现代海洋产业领域重点企业申请报告 参考模板

1. 申报企业简介;
2. 现代海洋产业重点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表;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报企业盖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2020、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报企业盖章、会计师事务所或相关部门盖章)
5.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附件 4)
6. 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高价值专利证书复印件(以 2021 年授权公告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国际相关专利机构注册认定的为准); (授权专利复印件申报企业盖章)
7. 县级以上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万元产值能耗指标下降率、县级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万元产值污染物排放量下降率证明材料;
8. 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实际缴纳地方税收证明, 包括按现行财政体制, 省与市县共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环境保护税;
9. 县级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2021 年从业人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及相关部門公章。

附件 4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证明

一、公司简介

提供企业经营范围、经营产品等，主要是涉海产业产品。

二、海洋产业收入占比

我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元，其中**等涉海业务收入为**元，占营业收入的**%。

三、承诺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可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不实愿接受相关失信处罚。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经认真审查以上情况属实。

县（区、市）发展改革局：（盖章） 市发展改革委：（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